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审核及评估报告复核管理制度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制制订了《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三级审核，对以前年度出具的评估报告实施抽查复核。

一、三级审核流程及各级审核职责

1、公司重大评估项目执行三审制度，其中项目经理审核为一级审核、部门审核为二级审核、技术中心审核为三级审核。技术中心负责对各级审核的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

各子公司在报送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审核前，应完成子公司内部的三级审核程序。

2、技术中心负责评估项目的三级审核工作，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三级审核可由一人或多人完成。

在评估项目立项时，技术总监负责对项目初步风险进行判断，对经部门经理（或子公司技术负责人）批准的评估计划进行复核，并明确项目主审人员，将项目风险或重点控制要点发送至项目组及主审人员。

3、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需首先向主审人员请示，同时将相关请示材料抄送审核邮箱。技术总监对项目组请示

的相关问题不直接回复给项目组，而是发送给主审人员，由主审人员统筹平衡后进行回复。

4、项目评估报告经项目经理、部门审核后（或子公司技术部门三审），向主审人员报送，同时抄送审核邮箱。

5、主审人员负责对评估报告的三级审核，必要时请其他同事进行审核的，由主审人员汇总审核人员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需由技术中心编制外的其他同事或子公司人员协助审核的，由技术总监统一协调。

6、技术总监需对每份报告的审核情况进行必要的关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相关审核意见，对主审人员未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审人员提出相关意见，由主审人员汇总后反馈给项目组。

7、技术总监承担审核人员的后续培养工作，对列入培养计划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纳入培养计划的人员在技术总监的指导下，进行评估项目的审核工作。

8、三级审核人员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完成三审的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发后对外出具。

二、评估报告复核制度

针对特定评估报告需进行复核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制订了《评估报告复核工作指引》

1、评估报告复核领导小组

评估报告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公司质量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组成。

2、评估报告复核工作小组

公司质量控制人员、部门经理和资深评估师组成复核工作小组。
复核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刘斌、丁海清、李莎、李业强；董建中，陈志红、汪炫、王杰；唐章奇，周良、刘凤彬、吴晓光、孔祥坡。其中刘斌、董建中、陈志红、唐章奇、周良均为公司副总裁；丁海清、吴晓光为总裁助理；李莎、汪炫、刘凤斌为公司技术中心审核人员；李业强、王杰、孔祥坡为部门经理。

复核工作小组召集人由公司副总裁担任，公司在安排复核工作时要求保证复核人员与项目组具备独立性。

综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的审核和对评估报告复核是按照资产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和中联内部管理要求安排和执行的，与证券公司的内核机构的组织形式和架构不同。

特此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